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拟财产处置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F0121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16 执 11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901 弄 32 号 602 室房屋内家具、空调等。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16 执 11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市场价值为 22,41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壹拾肆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到 2020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案件受理人金山区人民法院未能提供标的物的详细资料和信息，本次评估是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清点登记的实物数量作为评估范围依据。我公司评估人员经联系承办法官后与中南拍卖公司相关人员一起去现场进行勘察（因房屋已评估完成），并对实物进行登记、拍照，由中南拍卖公司陪同人员签字确认。但原告、被告均不在现场，也未签名确认。

2、评估中涉及的酒类商品未经专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本次评估假设酒类商品均是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酒类商品，否则评估结论无效，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18)沪01116执111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26日

索引号：C-1

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金山区法院项目：室内物品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入账日期	原值	净值	评估单价	评估原值	成新率%	快速变现率%	评估净值	备注
1	木质餐桌	1400*850		个	1					1,200.00	1,200.00	50%		600.00	
2	木质椅子			把	6					110.00	660.00	50%		330.00	
3	组合沙发	组合式仿皮		件	1					2,800.00	2,800.00	50%		1,400.00	
4	休闲椅			把	1					800.00	800.00	50%		400.00	
5	空调柜机	KFR-72L/U	海尔集团	台	1					6,800.00	6,800.00	50%		3,400.00	
6	分体空调	KFR-32L/W	海尔集团	台	1					2,200.00	2,200.00	50%		1,100.00	
7	分体空调	KFR-32L/W	格力集团	台	1					2,200.00	2,200.00	50%		1,100.00	
8	液晶电视	47吋	海尔集团	台	2					2,300.00	4,600.00	50%		2,300.00	
9	液晶电视	32吋	海尔集团	台	2					2,100.00	4,200.00	50%		2,100.00	
10	木质柜子	2200*1500*400		个	1					2,200.00	2,200.00	50%		1,100.00	
11	双人床含席梦思垫子	2000*1500		套	1					2,600.00	2,600.00	50%		1,300.00	
12	木质衣柜	1600*800*400		个	1					1,200.00	1,200.00	50%		600.00	
13	木质榻榻米床	2000*2000		个	1					800.00	800.00	50%		400.00	
14	木质衣柜	2000*2000*400		个	1					2,100.00	2,100.00	50%		1,050.00	
15	木质简易书柜	现场制作		个	1					1,100.00	1,100.00	50%		550.00	
16	木质床含垫	2000*2000		个	1					3,000.00	3,000.00	50%		1,500.00	
17	木质床头柜	400*400*380		个	2					110.00	220.00	50%		110.00	
18	木质电视机柜	1800*1600*380		个	1					1,600.00	1,600.00	50%		800.00	
19	林内牌热水器	11L	中日合资	台	1					2,188.00	2,188.00	50%		1,094.00	
20	泸州老窖(6年)	500ml/瓶	泸州老窖酒厂	瓶	2					55.00	110.00	100%		110.00	
21	古井贡酒(16年)	500ml/瓶	古井贡酒厂	瓶	1					488.00	488.00	100%		488.00	
22	洋河蓝色经典	500ml/瓶	江苏洋河酒厂	瓶	1					125.00	125.00	100%		125.00	
23	茅山米香型白酒	500ml/瓶	江苏茅山酒厂	瓶	1					329.00	329.00	100%		329.00	
24	红酒	750ml/瓶	进口	瓶	1					128.00	128.00	100%		128.00	
	合计				33					38,533.00	43,648.00			22,414.00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丽华

评估人员：彭庶明、罗伟忠、顾家林

